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班級環保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108.08.24

- 1 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，並藉培養學生守秩序、重紀律、愛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- 2 實施對象：全校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年級區分三組實施競賽。
- 3 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秩序：包括早自習、午休、放學路隊、用餐秩序、各項集會、課堂秩序及服裝儀容...等，評分老師依需求自行調整。
 - (二) 環保：包括教室整潔及維護、教室佈置、環境區（廁所、花圃、專科教室）整潔及維護、資源回收...等，評分老師依需求自行調整。

- 裝
- 4 競賽時間：
 - 4.1 輪值週數依各學期行事曆調整。
 - 4.2 評分時間 7：30～16：05，可依評分需求調整。
 - 4.3 週一早上領取值週簿，週五 17：00 前值週簿交回衛生組。

- 5 評分人員：
 - 5.1 由輪值老師擔任、衛生組、生體組依相關巡察加減分。
 - 5.2 遇公務、請假，請自行覓妥代理人或替換週次，並知會學務處。
 - 5.3 班級導師擔任評分老師，該班當週不計入名次排序。

六、獎懲：

- (一) 各年級每週最優班級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 連續四週榮獲各年級第一名之班級，有功學生嘉獎乙次請導師提供敘獎名單交由承辦人簽記，環保競賽交給衛生組、秩序競賽交給生體組。
獎勵額度最高為全班每人嘉獎乙次(請依學生實際掃地狀況獎勵)。
- (三) 各競賽項目全學期總成績榮獲各年級第一名之班級頒獎金 300 元；榮獲第二名之班級頒獎金 200 元。
- (四) 秩序項目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之該班導師嘉獎乙次。
- (五) 環保項目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之該班導師嘉獎乙次。
- (六) 若秩序、環保皆獲第一名記嘉獎兩次。
- (七) 各項目全學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各週得第一名最多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。

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